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table>
<tr><td rowspan="3">专业人员信息</td><td>姓名：樊惠颖</td></tr>
<tr><td>职称：副教授</td></tr>
<tr><td>工作单位：海南医科大学</td></tr>
<tr><td rowspan="3">项目信息</td><td>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候鸟人群健康队列研究东方市体检服务项目</td></tr>
<tr><td>供应商名称：东方市人民医院</td></tr>
<tr><td>供应商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康福路 78 号</td></tr>
<tr><td>专业人员论证意见</td><td><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本人审阅了《海南医科大学候鸟人群健康队列研究东方市体检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及附件材料，听取项目组汇报并进行质询，现就本项目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发表论证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体检条目对承接机构有明确的专业门槛。本项目所需体检项目涵盖胸部CT平扫（含三维成像与薄层扫描）、冠状动脉钙化积分、动脉粥样硬化检测、多部位超声（颈动脉／椎动脉／锁骨下动脉）、12导联心电图、人体成分分析以及多项生化与免疫指标。上述项目不仅要求机构具备相应设备，更要求检测设备具备良好的稳定性、检验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室内质控与室间质评体系健全，且检验结果支持标准化导出以供科研数据对接。这已超出常规健康体检的范畴，属科研级体检数据采集。
二、检验环节的系统性偏差不可事后校正。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受设备型号、试剂批次、校准方法、操作流程与质控标准多重因素影响。本项目为10年追踪队列，同一研究对象需在多个时间节点接受检查，若中途更换体检机构，前后数据之间的系统性偏差无法通过统计方法有效校正，将直接导致队列数据失去纵向可比性，前期投入与研究结论的科学性均将受损。
三、东方市人民医院具备承接能力且为区域内唯一。该院系东方市域内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二</td></tr>
</table>

	级甲等综合医院，同时为东方市医疗健康集团总医院，具备本项目所需的体检场地、医疗设备、检验能力与临床样本采集、处理、暂存条件，并具备组织大规模老年人群集中体检的经验与动员能力。据项目组排查，东方市其他医疗机构在上述科研级体检能力、规模化组织能力、科研数据对接能力三方面均无法同时满足要求，不支持数据标准化导出，未建立数据对接基础。 四、不可替代性系客观形成。上述唯一性由体检条目的专业门槛、机构设备与资质条件、服务对象的空间分布等客观因素共同决定，并非采购人通过设置排他性条件人为形成。 综上，东方市人民医院在东方市范围内具有事实上的不可替代性，系最适宜承接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本人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定供应商为东方市人民医院。	
专业人员签字	樊惠敏	日期 2026.11.2